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19/Rev.1
2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累西腓

议程项目4

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导 言

1. 《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2. 《议事规则》第20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 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的审查

4. 1999年11月25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1999年11月24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

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的情况如下。

6. 如执行秘书的备忘录所述,《公约》常设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颁发的下列 87 个与会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¹、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纽埃、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7. 截至 1999 年 11 月 24 日,下列 17 个与会缔约方已通过传真或影印提交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颁发的代表全权证书: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加拿大、科摩罗、埃及、冈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²、科威特、帕劳、圣卢西亚、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8. 备忘录中还说明,下列 10 个与会缔约方通过传真或影印,在外交部、使馆、联合国常驻代表团或者政府的其他办事处或当局的信函或普通照会中,或者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转达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约旦、黎巴嫩、秘鲁。

¹ 全权证书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

² 全权证书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

9.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面第 7 和第 8 段中所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一建议，并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和下述决定草案。

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核准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 -- -- --